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0.07.15 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EALEA HOTELS & RESORT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 G801010 倉儲業。
-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 JE01010 租賃業。
- 1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3.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5.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16.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9.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2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2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0. F501030 飲料店業
- 31. F501060 餐館業
- 3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6. IZ16010 餐具清洗業
- 37.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3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39.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40. J701020 遊樂園業
- 41.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4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3.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44.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45. JZ99030 攝影業
- 46.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7.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48.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49.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50. CA01010 鋼鐵冶鍊業。
- 51.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5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5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54.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5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56.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57. CA03010 熱處理業。
- 5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59.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6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6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6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第二條之二: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可在國內外

設立分子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總額分為肆億伍仟萬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 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並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 令召集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 決權。
-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 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 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不低於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 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 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及獨立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獨立 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產生方式與 董事長同。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 權。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 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一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四: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 貢獻價值,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 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 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 承認。
-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 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 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 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 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七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 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 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 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 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 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之。

第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 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 三十 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